

# 100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1
參、修業年限	13
肆、報名	13
伍、甄試日期及時間	14
陸、評分方式	16
柒、錄取及公告	16
捌、報到	17
玖、成績複查	17
拾、考生申訴辦法	17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18

## 附錄：

1.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5. 系(所)組代碼表
6. 學校代碼表
7. 中英文推薦函(英文學系採英文格式外，其餘各系、所採中文格式)
8. 國外學歷切結書
9.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10. 成績複查申請書
11.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12. 淡水校園平面圖

## 淡江大學100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99 年 10月 08日起
網路填表 ( <a href="http://exam.tku.edu.tw">http://exam.tku.edu.tw</a> )	99 年 10月 28日上午10時至 99 年 11月 05日下午4時
郵寄報名資料及繳費截止	99 年 11月 05日止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列印准考證( <a href="http://exam.tku.edu.tw">http://exam.tku.edu.tw</a> )	99 年 11月 15日起至考試當天
試場查詢 ( <a href="http://exam.tku.edu.tw">http://exam.tku.edu.tw</a> )	99 年 11月 17日
<b>筆試、面試日期</b>	<b>99 年 11月 21日</b>
榜單公告 (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http://www.acad.tku.edu.tw</a> ) 成績單寄發	99 年 12月 02日
成績複查截止	99 年 12月 08日
正取生報到	99 年 12月 22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exam/exam1.htm">http://www.acad.tku.edu.tw/exam/exam1.htm</a> 遞補公告及名單	100年 02月 14日止

校址：25137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

網址：<http://www.tku.edu.tw>

院系簡介：<http://www.tku.edu.tw/學術單位/選擇學院/選擇學系>

考古題：<http://www.lib.tku.edu.tw/service/exam.htm>

學分抵免：<http://www.tk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法規章程>

### 淡水校園總機(02)2621-5656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1. 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招生組2208、2015、2016、2513、2207)  
錄取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2210、2366、2367、2368)
2. 就學貸款、兵役：學務處(生輔組2217、2817)  
獎助學金：學務處(課外組2224、2226)  
住宿：學務處(住輔組2395、2396)
3. 學雜費：會計室(2066、2067)
4. 簡章販售：總務處 (淡水校園事務組2232、2376、台北校園總務組(02)2321-4030)
  - (1)簡章每份工本費50元整。
  - (2)發售方式：
    - \*請逕向本校台北校園、淡水校園總務處購買。
    - \*函購簡章：信封註明『**購買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a. 方式：請備**5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淡江大學總務處」)及B4大型信封。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黏貼17元印刷品限時回郵郵資)
      - b. 郵寄地址：「25137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總務處事務組 收 或  
「10650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總務組 收

# 淡江大學100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各學系、所碩、博士班訂定之其他有關資格條件者，得參加甄試。

## 貳、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中國文學學系	碩士班	文學組 5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究計畫書1份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 三、學術論文(代表作3篇各1份)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1. 英文 2. 中國語文能力 三、面試	1 2.5	35%		2331
		語言文化組 3名				35%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碩士班	5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歷年成績單1份(含操行成績) 二、簡歷1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作品、報告、研究計畫書等)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1. 英文 2. 小論文 三、面試	1 1	30% 35% 35%	非本科系畢業生入學後須選修本所指定之3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	2382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3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附排名之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 二、自傳 三、推薦函1封 四、研讀計畫書 五、作品集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50% 10% 40%		2266
數學學系	碩士班	A組3名 B組3名	大學畢業 一、歷年成績單1份 二、推薦函2封 三、簡歷1份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5% 10% 45%	A組：數學組 (面試內容含線性代數、代數學、高等微積分) B組：資統組 (面試內容含線性代數、微積分、機率及統計)	2501
	博士班	2名	碩士班畢業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5% 10% 45%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物理學系	碩士班	8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歷年成績單1份 二、推薦函2封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10% 50%	2578	
	博士班	2名	物理學或相關學系碩士學位者	一、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 二、推薦函2封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10% 50%		
化學學系	碩士班	化學組 12名	化學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一、歷年成績單1份 二、原畢業學校曾授課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2封 三、簡歷1份 四、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5% 10% 45%	如有缺額併入考試入學化學組中補足。	2533
		化學 生物組 5名							
建築學系	碩士班	A組7名 B組4名  B組 原住民 3名	一、A組：建築相關學系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 二、B組：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三、B組原住民不限背景。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3封 四、簡歷1份 五、A組、B組繳交作品集 六、報考B組原住民須附身分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60% 10% 30%	一、 A組：建築與都市設計組 B組：建築都市與永續環境組 二、本系碩士班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07Y153號。 三、B組原住民名額，若有缺額時不流用一般生。	2610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A組10名 B組 8名 C組 5名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含全班或系之名次)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了解學生性向及能力之文件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50% 10% 40%	A組：結構組 B組：大地組 C組：資營組	2611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A組：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 B組：國內、外建築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碩士	A組：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個人優異資料 B組： 一、簡歷、作品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各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1份 三、推薦函3封 四、其他補充資料1份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50% 10% 40%	A組：土木組 B組：建築組	261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班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自傳、簡歷1份 五、相關個人優異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50% 10% 40%	A組：水資源工程組 B組：環境工程組 C組：管理組	2612
	博士班	2名	碩士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自傳、簡歷1份 五、相關個人優異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50% 10% 4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1封 四、簡歷1份 五、作品、研究能力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45% 10% 45%	A組：力學設計組 B組：精密製造組 C組：機電整合組	2613
	博士班	3名	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作品、研究能力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45% 10% 45%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通訊與電波組 8名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5名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7名	大學理工學院相關學系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審查之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10% 50%	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08Y148號	2615
	博士班 4名	理工學院相關學系碩士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10% 50%		
電機工程學系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7名	大學理工學院相關學系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審查之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10% 50%	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08Y149號	26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 A組11名 B組 6名	大學化學、化工相關學系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在學成績單1份 二、名次證明1份 三、研讀計畫書1份 四、原校專任教師推薦函1封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50% 10% 40%	一、 A組： 化學工程組 B組： 材料工程組 二、本系碩士班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09Y171號。	2045
	博士班 2名	理工學院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	一、歷年成績單1份 二、簡歷1份 三、計畫書1份 四、推薦函2封 五、個人優異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50% 10% 40%		

系別	招生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碩士班 12名	大學理工學系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50% 10% 40%	一、本系分 (A)熱流組 (B)結構組 (C)自動控制組 3組，請務必於研讀計畫說明甄試之志願組別。 二、本系碩士班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08Y145號。	2617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18名	獲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5% 10% 45%	一、 A組：系統組 B組：理論組 (入學後上課分組)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08Y146號	2616
	博士班 A組5名	獲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著作與專業資料審查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60% 10% 30%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A組5名 B組3名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詳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進修之動機、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歷年成績單 (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三、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20% 40%	A組： 財務金融組 B組： 財務工程組	2047
	博士班 3名	獲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包括申請動機、未來研究領域、個人成就及其他) 二、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5% 10% 45%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保險學系	保險經營碩士班 6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信2封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20% 40%		2564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 A組4名 B組5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含自傳、研究計畫、傑出證明(例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並請封面上加註就讀學校、聯絡電話及住址】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歷年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影本乙份(如能提供者) 六、若已有出版之研究著作而希望被用來作為額外加分之參考者須由就讀科系相關之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證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20% 40%	A組： 國際企業組 B組： 國際經貿組 A組：甄試生須於2年級出國研讀碩士學分1年。學生可自行申請本校姊妹校作為出國修習學分之學校或由本所安排，出國修讀學分之基本條件按各姊妹校之規定，所有出國相關費用必須自行負責，同時必須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B組：比照一般生在學規定辦理。 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者，始得畢業。	2569
產業經濟學系	碩士班 A組3名 B組3名	大學相關學系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50% 10% 40%	A組： 產業組織組 B組： 管制經濟組	2566
	博士班 1名	獲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 二、推薦信2封 三、簡歷1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5% 10% 45%		



系別	招生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經濟學系	碩士班 4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20% 40%		2595
會計學系	碩士班 4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相關個人優異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1. 英文 2. 會計學 (中級會計學占50%、成本與管理會計占50%) 三、面試	1 4	30% 40% 30%		2594
統計學系	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6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1. 英文 2. 統計學 三、面試	1 3	30% 40% 30%		2046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13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含自傳、研讀計畫書1份(或工作經歷成果)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或曾在職工作經歷) 四、簡歷1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專題報告、專案計畫、資訊成果、活動表現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20% 40%		2645
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科學碩士班 7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5% 10% 45%		2598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公共行政學系	公共政策碩士班 6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究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10% 50%		2544
管理科學學系	碩士班 A組6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專題報告、專題計畫、活動表現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30% 30%	一、A組：所有學生於2年級出國研讀管理碩士學分1年。學生可自行申請本校姊妹校作為出國修習學分之學校或由本所安排，出國修讀學分之基本條件按各姊妹校之規定，所有出國相關費用必須自行負責，同時必須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二、B組：比照一般生在學規定辦理。	2186
	博士班 2名	碩士班畢業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研究成果論文或報告 六、專業領域成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20% 40%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英文學系	碩士班	英文、外文系大學畢業或相關學系畢業	一、研讀計畫書1份 1. 曾修專業科目數及其成績 2. 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 3. 「語言測驗成績如TOEFL (CBT/iBT)、TOEIC、IELTS、GEPT、Cambridge Main Suite」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含求學與成長過程、生涯目標)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語言測驗成績、參與專題及公共事務、榮譽事蹟等)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A組：英文(含英美文學議題) B組：英文(含英語語言學議題) 三、面試	1  1	20% 40%  40%	一、繳交之資料均請使用英文版 二、A組：英美文學組 B組：英語教學組	2343
	博士班	英美文學、英語教學碩士畢業或相關學系畢業	一、研讀計畫書1份 1. 曾修專業科目數及其成績 2. 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含求學與成長過程、生涯目標) 五、作品、研究成果論文或報告(含參與專題及公共事務情形、榮譽事蹟等)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A組：英文(含英美文學議題) B組：英文(含英語語言學議題) 三、面試	1  1	20% 30%  50%	一、繳交之資料均請使用英文版 二、A組：英美文學組 B組：英語教學組	2343

系別	招生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西班牙語文學系	碩士班 4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含求學與成長過程、生涯目標及未來研究方向)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參與專題及公共事務、榮譽事蹟等)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以西班牙文進行)	1	45% 10% 45%	一、「研讀計畫書」：應自訂主題，契合本碩士班教學範疇(西語國家文化、文學作品翻譯等)，以學術論文格式，提出1.5萬至2萬字之書面專題報告。 二、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初試以上及DELE語言能力檢定考試中級B2，始得畢業。	2336
法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6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1. 曾修專業科目數及其成績 2. 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含求學與成長過程、生涯目標)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參與專題、作品、榮譽事蹟、英法文能力檢定成績單等)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40% 10% 50%		2338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 6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45% 10% 45%		2194 2340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美洲研究所	碩士班 拉丁美洲研究組 5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含操行成績)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研究成果或其他相關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1. 英文 2. 拉丁美洲近代史 三、面試	1 1	30% 40% 30%	一、拉丁美洲近代史以中文命題及作答。 二、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2706
歐洲研究所	碩士班 歐洲聯盟研究組 5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含求學與成長過程、生涯目標及未來研究方向)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20% 40%	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2703
	俄羅斯研究組 3名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	一、研讀計畫書1份 1. 曾修專業科目數及其成績 2. 各專長領域基本資料 二、歷年成績單1份(含操行成績) 三、簡歷1份 四、其他研究成果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1. 英文 2. 俄國史 三、面試	1 1	40% 40% 20%	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士班 經濟貿易組 3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1. 曾修專業科目數及其成績 2. 各專長領域基本資料 二、歷年成績單1份(含操行成績)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研究成果或其他相關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30% 40% 30%	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2713
	文化教育組 3名							
亞洲研究所	碩士班 東南亞研究組 3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在學成績單1份 二、自傳簡歷 三、1位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直屬主管推薦信 四、研讀(究)計畫書 五、研究成果、語言檢定證明1份(有成果者則提交) 六、個人優異資料 七、機關同意函(在職生須提交)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30% 40% 30%	一、英文錄取最低分數不得低於30分。 二、畢業前須通過英語檢定中級初試及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	2709

系別	招生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教育科技學系	碩士班 10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1.各專長領域基本資料(含簡歷、讀書計畫、推薦函、作品及其他相關資料) 2.曾修專業科目數及其成績 二、歷年成績單1份(含操行成績)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作品、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30% 20% 50%		2113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組 3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含求學經過、工作經驗、研讀計畫及未來展望) 二、歷年成績單1份(含操行成績) 三、推薦函1封 四、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30% 20% 50%		2115
	碩士班 高等教育組 3名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5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含操行成績)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相關工作經驗及研習訓練等證明文件 六、作品、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40% 10% 50%		3003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4名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履歷、自傳(含求學經驗、工作經驗、研讀計畫及未來展望) 二、歷年成績單1份(含操行成績) 三、推薦函1封 四、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	40% 10% 50%		3032

參、修業年限：碩士班1年至4年、博士班2年至7年。

肆、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3、附錄4辦理)

一、報名日期：9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至11月5日下午4時

二、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需寄回報名表(不含需申請造字考生)，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後審核報考資格；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繳交、驗證，若審核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上網填表完成確認後，依系統賦予之銀行代碼及帳號，至各金融機構匯款或自動櫃員機(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轉帳繳費。

繳費完成後，將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需先行繳驗之資料(如低收入戶證明、國外學歷切結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等)裝入報名專用袋，以掛號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直接交至淡水校園行政大樓A213室教務處招生組。

四、報考注意事項：

(一)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2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照片檔案為jpg格式，大小請勿超過3MB)，依系統賦予之繳費帳號繳費，一經繳費確認，即完成網路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除低收入戶檢附證明者外，不得要求退費。

(二)系、所要求之備審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超過報名期限致影響書面審查，概由考生負責，不得要求補寄送資料。

(三)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時間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依考生報考資格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四)各系、所指定繳驗之備審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審查後概不退還。

(五)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報名時檢附殘障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

(六)繳納報名費：

1. 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1,350元、博士班新台幣2,550元(內含50元郵資及代辦等費)。

2. 低收入戶考生：先繳納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檢附證明辦理退費。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若為ATM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完成繳費後30分鐘即可查詢繳費紀錄；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於次1個工作日後方可查詢繳費紀錄。(查詢網址：<http://exam.tku.edu.tw>)

4. 碩博士班報名費金額不同，如有誤繳，以報名不符規定處理。報名費一經繳納，除低收入戶考生外，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五、准考證號碼於11月15日起至考試當天開放考生網頁查詢並自行列印(網址：

<http://exam.tku.edu.tw>)。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護照)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於考試當天(11月21日星期日)上午07:30起持身分證件到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A213室)補印准考證。

六、注意事項：

(一)除碩、博士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學生均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 (二)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錄8)，連同書審資料一併置入「報名專用袋」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經錄取入學時須繳交：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或英譯本各1份；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1份；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3項免附)，以供查驗。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三)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報到註冊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 (四)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職業專科學校教師、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六)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入學錄取新生應於本校100學年度註冊截止之日止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碩士班而獲錄取者，依照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七)凡報考資格不合或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2.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修業未滿1學期即經發現者，勒令退學。
  4. 入學後修業達1學期以上(含1學期)，開除學籍。
  5. 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八)依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九)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相關資訊及延期舉行日期將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 伍、甄試日期及時間：

### 一、筆試、面試日期為99年11月21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本校淡水校園(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試場於考試前3天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淡水校園、台北校園公告欄供考生查詢。

### 二、考生請自備2B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選擇題試題答案劃卡時使用。

系(所)別	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30~10:00	10:30~12:00	13:00~
中文系	碩	英文	中國語文能力	面試
資圖系	碩	英文	小論文	面試
資傳系	碩	英文	面試	
數學系	碩	英文	面試	
	博	英文	面試	



系(所)別	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30~10:00	10:30~12:00	13:00~
物理系	碩	英文	面試	
	博	英文	面試	
化學系	碩	英文	面試	
建築系	碩	英文	面試	
土木系	碩	英文	面試	
	博	英文	面試	
水環系	碩	英文	面試	
	博	英文	面試	
機電系	碩	英文	面試	
	博	英文	面試	
電機系	碩	英文	面試	
	博	英文	面試	
機器人	碩	英文	面試	
化材系	碩	英文	面試	
	博	英文	面試	
航太系	碩	英文	面試	
資訊系	碩	英文	面試	
	博	英文	面試	
財金系	碩	英文	面試	
	博	英文	面試	
保險系	碩	英文	面試	
國企系	碩	英文	面試	
產經系	碩	英文	面試	
	博	英文	面試	
經濟系	碩	英文	面試	
會計系	碩	英文	會計學	面試
統計系	碩	英文	統計學	面試
資管系	碩	英文	面試	
運管系	碩	英文	面試	
公行系	碩	英文	面試	
管科系	碩	英文	面試	
	博	英文	面試	
英文系	碩	英文	面試	
	博	英文	面試	
西語系	碩	英文	面試	
法文系	碩	英文	面試	

系(所)別	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30~10:00	10:30~12:00	13:00~
日文系	碩	英文	面試	
美洲所	碩	英文	拉丁美洲近代史	面試
歐洲所 歐盟組	碩	英文	面試	
歐洲所 俄羅斯組	碩	英文	俄國史	面試
大陸所	碩	英文	面試	
亞洲所	碩	英文	面試	
教科系	碩	英文	面試	
教政所	碩	英文	面試	
教心所	碩	英文	面試	
課程所	碩	英文	面試	

#### 陸、評分方式：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3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 一、書面審查、面試及筆試各科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二、書面審查成績係以各考生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佔分比例計算。
- 三、筆試成績係以各科得分乘比重後之總和除以比重和，再乘以各系、所規定之佔分比例計算。
- 四、面試成績係以各系、所面試委員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佔分比例計算。

#### 柒、錄取及公告：

- 一、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各系、所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
- 二、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正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任一項(科目)成績如缺考或零分，即不予錄取。亞洲研究所東南亞研究組碩士班英文成績分數30分以下者，不予錄取。  
各系、所錄取正、備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平均成績相同時，一併錄取。  
平均成績相同時之同分參酌，皆依「筆試」、「面試」、「書面審查」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依前述成績排定仍有多額同分時，備取遞補將一併錄取，其所增名額自一般生名額扣減。
- 三、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內，各系、所甄試放榜後若有缺額即併入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名額內；如甄試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四、放榜查詢：
  - (一)錄取榜單訂於99年12月2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及淡水校園行政大樓、台北校園公告欄，並另函及E-mail通知。
  - (二)網路查詢：<http://exam.tku.edu.tw> 或 <http://www.acad.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錄取榜單」

## 捌、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一)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須於入學時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 (二)大學或碩士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三)同等學力者繳交：(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1。)
    1. 退學生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休學生繳交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專科畢業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正本。
    4.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繳交「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5. 甲級技術士或具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繳交證書正本及證明文件。
- 二、會計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工學院各系（建築、土木、水環、機電、電機、化材、航太、資工）錄取生已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資格，欲申請於99學年度第2學期(100年2月)提前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提前入學申請表，並於第2學期繳費截止日前繳費，完成註冊手續。
-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者，其缺額即併入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100年2月14日止，未遞補到的甄試備取生，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
- 五、錄取生入學後除依本校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報到後欲辦理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請於100年2月11日前傳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系所及放棄原因。(FAX：02-26209509)

## 玖、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寫明姓名、准考證號碼、系所組別及欲複查科目，並貼足回郵，寫妥郵遞區號、地址及收件人姓名，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系、所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卷面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入學考試試卷保管以1年為限。

##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規定時間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請參 <http://www.acad.tku.edu.tw/upload/law/TER007.doc>)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00年7月20日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入學資訊」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100學年度本校行事曆（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錄取考生應如期繳費、選課，方為完成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繳費單另由會計室於8月中旬寄送，8月下旬尚未收到者，請逕向本校會計室聯繫(分機2067)。
- 二、100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99學年度資料作為參考。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學院／ 收費項目		文學院 外語學院 教育學院 國際研究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商學院 管理學院
研 究 生	學費	39,000	40,800	40,800	39,000
	雜費	7,880	13,460	13,920	8,590
	學分費(延修生)	1,350	1,480	1,480	1,350

註：(一)資傳系、資管系等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二)碩士班延修生如奉准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三)延修生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 三、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而交換生需在本校繳交全額之學雜費，但在姐妹校不需繳學雜費。

##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4276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17417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53290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23303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刪除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3714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4825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7919號令修正發布第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95年10月20日9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96年7月31日9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9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1日9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護照)**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考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考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考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考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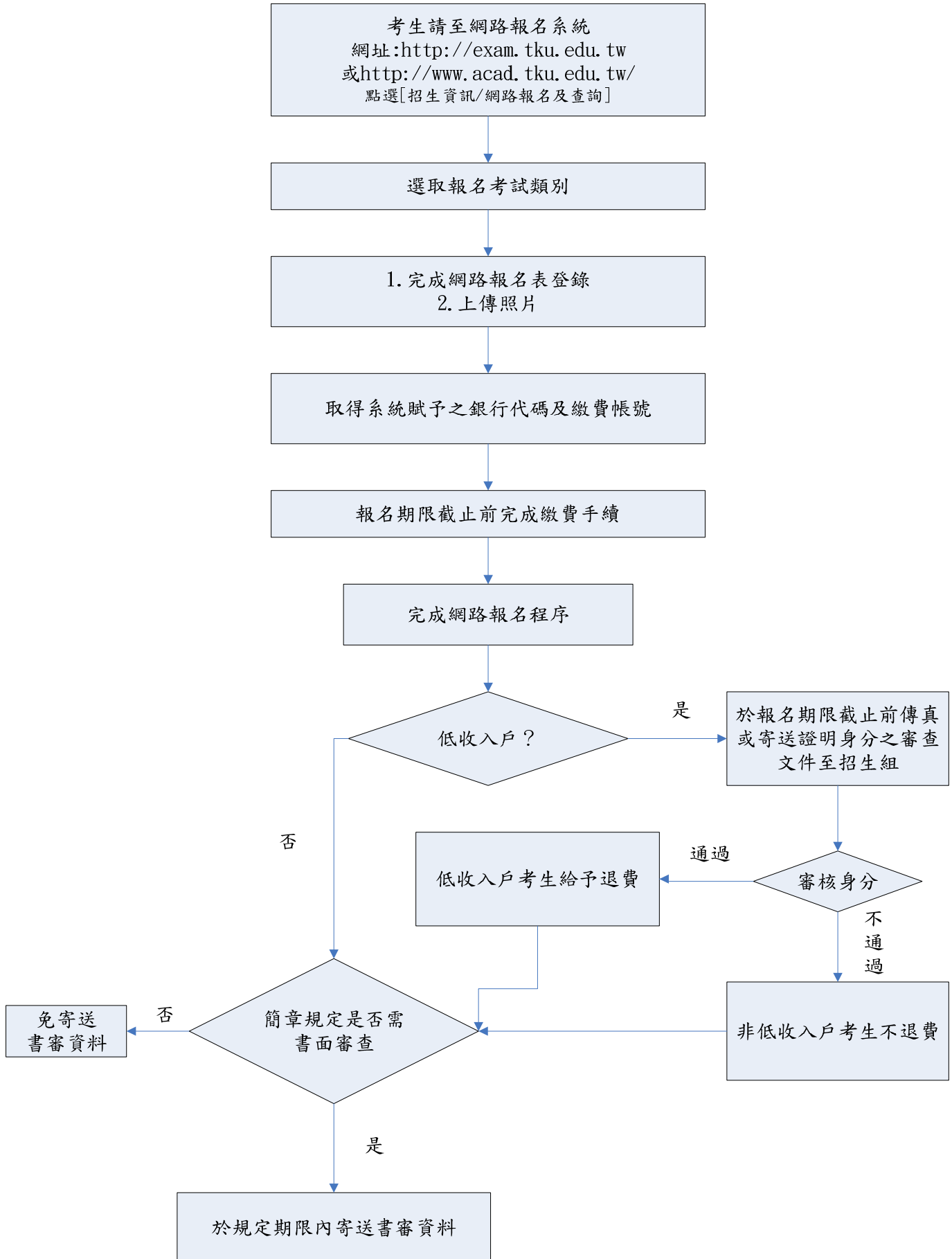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淡江大學100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時間： 99年10月28日上午10:00至11月5日下午4:00



## 附錄 4 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登錄網址：

<http://exam.tku.edu.tw/> 或

<http://www.acad.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及查詢]

選取報名考試類別

###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一)網際網路連線。

(二)連接印表機(以A4紙張列印)。

(三)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四)請使用中文windows作業系統中的IE5.0以上(含)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 三、網路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99年10月28日上午10:00至11月5日下午4:00。

###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連接至上述網址後，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登錄：

(一)選取報考的考試類別。

(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先以「\_」輸入，待報名表印出後，以紅筆人工填寫於報名表上，連同「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附錄11)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三)照片上傳(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照片檔案為jpg格式，檔案大小請勿超過3MB；請勿傳送生活照，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2吋照片自行掃描)。

(四)登出網路報名系統。

(五)考生依報名表上所列繳費帳號(14碼)及繳費說明，辦理繳費事宜。若需繳交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內，將各項資料寄送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

### 五、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登錄，資料核對無誤後再繳費，繳費後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tku.edu.tw/>)查詢繳費是否完成。報名期限截止，若無繳費紀錄一律視同未報名，請考生確切查詢個人繳費記錄，報名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無法另補行報名。低收入戶考生先行繳納報名費，於完成報名程序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費。

### 六、繳費須知：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2.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4.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5. 輸入轉入金額「1,350」或「2,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6.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7.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作為核帳之用。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1. 請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2. 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3. 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 xx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4. 填寫繳費金額「1,350」或「2,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5.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6. 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作為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依各銀行/郵局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1. 填寫匯款單。
2. 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3. 戶名：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4. 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 xx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5. 填寫繳費金額「1,350」或「2,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6. 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作為核帳之用。

七、注意事項：

1. **ATM交易單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再次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事宜。**
2. 報名費繳交方式若為ATM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完成繳費後30分鐘即可查詢繳費紀錄。報名費若為其他銀行/郵局櫃檯匯款者，需於次1個工作日方可查詢繳費紀錄。  
查詢網址：<http://exam.tku.edu.tw>
3. 凡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之考生，請使用簡章所附報名專用袋或於網頁  
(<http://www.acad.tku.edu.tw/exam/examl.htm>)下載報名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依規定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資料備妥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4. **考生之個人資料及學歷，依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且完成繳費之報名表為準，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招生報名網頁  
(<http://exam.tku.edu.tw/>)進行繳費查詢/試場查詢/錄取查詢/准考證查詢/列印等。
6. 考生務請於報名時登錄E-mail帳號，繳費紀錄、准考證號、試場、錄取結果、備取遞補等通知將E-mail至考生信箱。
7. **照片上傳相關事項：考生本人最近脫帽2吋半身照片，請勿傳送生活照。照片請用jpg格式，大小勿超過3MB，若檔案非jpg格式，請用windows提供之小畫家開啟檔案後，修改檔案大小另存為jpg檔案格式後再上傳。**

系(所) 別	組 別	代 碼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	文學組	3011
	語言文化組	3012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碩士班		3040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3060
數學學系碩士班	A組(數學組)	3111
	B組(資統組)	3112
物理學系碩士班		3130
化學學系碩士班	化學組	3151
	化學生物組	3152
建築學系碩士班	A組(建築與都市設計組)	3211
	B組(建築都市與永續環境組)	3212
	B組(原住民)	3213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A組(結構組)	3221
	B組(大地組)	3222
	C組(資營組)	3223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A組(水資源工程組)	3231
	B組(環境工程組)	3232
	C組(管理組)	323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A組(力學設計組)	3241
	B組(精密製造組)	3242
	C組(機電整合組)	324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與電波組	3251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3252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3253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325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A組(化學工程組)	3261
	B組(材料工程組)	3262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		327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28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A組(財務金融組)	3311
	B組(財務工程組)	3312
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		3330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A組(國際企業組)	3351
	B組(國際經貿組)	3352
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	A組(產業組織組)	3361
	B組(管制經濟組)	3362
經濟學系碩士班		3380
會計學系碩士班		3420
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343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460

系(所) 別	組 別	代 碼
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		3470
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		3480
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	A 組 B 組	3491 3492
英文學系碩士班	A 組(英美文學組) B 組(英語教學組)	3511 3512
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3520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3530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3540
美洲研究所碩士班	拉丁美洲研究組	3630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歐洲聯盟研究組 俄羅斯研究組	3661 3662
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經濟貿易組 文化教育組	3671 3672
亞洲研究所碩士班	東南亞研究組	3680
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		3710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組 高等教育組	3721 3722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373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740
數學學系博士班		4110
物理學系博士班		4130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A 組(土木組) B 組(建築組)	4221 4222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		423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424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425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426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A 組	4280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4310
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		4360
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		4490
英文學系博士班	A 組(英美文學組) B 組(英語教學組)	4511 4512

附錄 6

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科技大學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1037	美和技術學院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0901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40	致理技術學院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技術學院	104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044	修平技術學院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0070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5	僑光科技大學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4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047	元培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09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8	中州技術學院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4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台灣首府大學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立德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0078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技術學院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25	亞東技術學院
0025	私立大同大學	007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095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大學
0026	陸軍軍官學校	0080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85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952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0027	海軍軍官學校	0081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8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953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技術學院
0028	空軍軍官學校	0082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86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技術學院	1129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029	國防醫學院	008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956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30	長庚技術學院
0030	中正理工學院	008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095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31	崇右技術學院
0031	政治作戰學校	0085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86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958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32	大同技術學院
0032	國防管理學院	0086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864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95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33	臺灣觀光學院
0033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0087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865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96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034	私立真理大學	0088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866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961	私立慈濟大學	1135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中山大學	0089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867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963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36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003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9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868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972	私立精鐘商業專科學校	1137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037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91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869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9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92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87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097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113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93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87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9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04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94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872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97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14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1	國立台南大學	009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874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77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96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0875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978	國立中正大學	114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97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876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979	私立實踐大學	114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98	國立宜蘭大學	087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0	私立世新大學	114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45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878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0984	親民技術學院	1146	外國學校(大學)
0046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0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879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985	私立華梵大學	1147	華夏技術學院
0047	私立長庚大學	0158	南開科技大學	0880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986	私立中華大學	1148	外國學校(學院)
0048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0162	蘭陽技術學院	0881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987	私立大葉大學	1149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0049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164	德霖技術學院	088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8	私立義守大學	11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5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0165	亞洲大學	0883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989	私立銘傳大學	11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67	佛光大學	0884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991	私立元智大學	115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17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88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09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3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176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886	台南科技大學	0994	正修科技大學	115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5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17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887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0999	其他	1156	法鼓佛教學院

附錄7

淡江大學 碩士班甄試 招生推薦函

(參考格式，可自行設計)

報考系(所)別：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應申請貴系(所)碩士班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原就讀系別：\_\_\_\_\_

本人與申請人之關係：大學部課程教授 導師 專題指導教授 其他\_\_\_\_\_

本人曾教授申請者\_\_\_\_\_課程及對其綜合評估如下：(請勾選)

能力	極為突出	前5%	前10%	前25%	前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職稱：\_\_\_\_\_

簽名：\_\_\_\_\_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電話：(O)\_\_\_\_\_ (H)\_\_\_\_\_

## Recommendation Letter for Tamkang University Master's Program Application

(英文系適用)

(A) The following are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

Reg. No. \_\_\_\_\_

Department : \_\_\_\_\_

Name		Sex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F	Date of Birth	
Current Address					Tel.
Current Employer					Tel.
Undergraduate University	Major			Year of Graduation	
Professional Publications					
Research Direction/Area					
Recommender	Name	Employer			Position
	Address				Tel.

(B) The following are to be completed by the referee:

Explan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letter is to help the member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admissions committee to evaluate the applicant's past academic research and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and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applicant is qualified to enter the program. We greatly appreciate your assistance. The contents of this lett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1. Your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nt:

Master's thesis advisor    Graduate school teacher    Undergraduate instructor    Others \_\_\_\_\_ .

2.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_\_\_\_\_ years.

3. Based upon your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by selecting the appropriate box.

(1)General academic achievement: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2)Research achievement: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3)Independent research ability: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4)Creativity: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5)Writing ability: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6)Oral ability: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7)Willingness to Cooperate: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4. What do you feel about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toward his/her work and studies?

Self-motivated    Extremely careful    Passive    Average    Poor

If convenient, please give examples: \_\_\_\_\_ .

5. What do you feel about the applicant's preparation and knowledge of required basic coursework for his/her master's plans ( as stated above in A ) ?

Complete    Good    Acceptable    Lacking    No basis for judgment

If convenient, please give examples or further explanation: \_\_\_\_\_ .

6.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ther important strengths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worth mentioning, please explain:

\_\_\_\_\_ .

7.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major weaknesses which should be mentioned, please explain:

\_\_\_\_\_ .

8. Admission to the master's program is:

Strongly recommended    Recommended    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s    NOT recommended

9. Additional explanation: \_\_\_\_\_ .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please use an additional sheet.)

Referee's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Tel.: \_\_\_\_\_

※推薦書可密封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



## 淡江大學 博士班甄試 招生推薦函

(參考格式，可自行設計)

(A)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話：
目前服務單位：					電話：
學 歷	大學：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畢業 獲學士學位	
	研究所：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畢業 獲碩士學位	
	其他：				
專長學科著作					
研讀方向計畫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 話		曾授本人科目	

### (B)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及面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其它。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      年。
3. 在你所認識的學生或部屬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較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1)一般學業成績在，前5%以內5~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 (2)研究成績在，前5%以內5~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 (3)獨立研究能力在，前5%以內5~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 (4)原創作能力在，前5%以內5~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 (5)寫作能力在，前5%以內5~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 (6)口語表達能力在，前5%以內5~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 (7)合群性在，前5%以內5~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研究或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畫(如A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若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_\_\_\_\_
7. 申請人若具有嚴重缺點有必要提出，請說明：  
 \_\_\_\_\_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_\_\_\_\_
9. 其它補充說明： \_\_\_\_\_  
 \_\_\_\_\_

推薦人(簽章)： \_\_\_\_\_ 填寫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電話： \_\_\_\_\_

※推薦書可密封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

## Recommendation Letter for Tamkang University Doctoral Program Application(英文系適用)

(A) The following are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

Reg. No. \_\_\_\_\_

Department :

Name		Sex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F	Date of Birth	
Current Address					Tel.
Current Employer					Tel.
Undergraduate University	Major			Year of Graduation	
Professional Publications					
Research Direction/Area					
Recommender	Name	Employer			Position
	Address				Tel.

(B) The following are to be completed by the referee:

Explan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letter is to help the members of the doctoral program admissions committee to evaluate the applicant's past Academic research and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and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applicant is qualified to enter the program. We greatly appreciate your assistance. The contents of this lett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1. Your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nt:

Master's thesis advisor    Graduate school teacher    Undergraduate instructor    Others\_\_\_\_\_ .

2.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_\_\_\_\_ years.

3. Based upon your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by selecting the appropriate box.

(1)General academic achievement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2)Research achievement: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3)Independent research ability: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4)Creativity: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5)Writing ability: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6)Oral ability: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7)Willingness to Cooperate: top 5%    5~10%    11~25%    26~50%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ment

4. What do you feel about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toward his/her work and studies?

Self-motivated    Extremely careful    Passive    Average    Poor

If convenient, please give examples:\_\_\_\_\_ .

5. What do you feel about the applicant's preparation and knowledge of required basic coursework for his/her doctoral plans ( as stated above in A ) ?

Complete    Good    Acceptable    Lacking    No basis for judgment.

If convenient, please give examples or further explanation:\_\_\_\_\_ .

6.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ther important strengths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worth mentioning, please explain:

\_\_\_\_\_ .

7.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major weaknesses which should be mentioned, please explain:

\_\_\_\_\_ .

8. Admission to the doctoral program is:

Strongly recommended    Recommended    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s    NOT recommended

9. Additional explanation: \_\_\_\_\_ .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please use an additional sheet.)

Referee's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Tel.: \_\_\_\_\_

※推薦書可密封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

附錄8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 For students holding a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國外學歷切結書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Letter of Statement

學士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 碩士 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英)譯本各1份、歷年成績證明(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1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issued by \_\_\_\_\_ as a BA/MA diploma i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a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both the Chinese (or English ) version of the verified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and the complete transcript of record (or the transcript of record sealed in the envelope by the school )and its copies, as well as the certificate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will be handed over upon admission registration. If the related certificates cannot be given on time or are unacceptable,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此致

淡江大學/ To the TamKang University

立書人 /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 \_\_\_\_\_ Date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 : \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 :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 \_\_\_\_\_

附錄9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身心障 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 殊 需 求	申 請 項 目				審 查 小 組 審 定 結 果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承辦人： _____ 組 長： _____ 秘 書： _____ 教務長： _____

- 備註：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本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淡江大學100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放榜一週內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2)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郵遞區號、地址、收件人姓名，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 (4)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

2	5	1	3	7
---	---	---	---	---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寄

貼郵票處
------

--	--	--	--	--

縣 鎮(鄉)  
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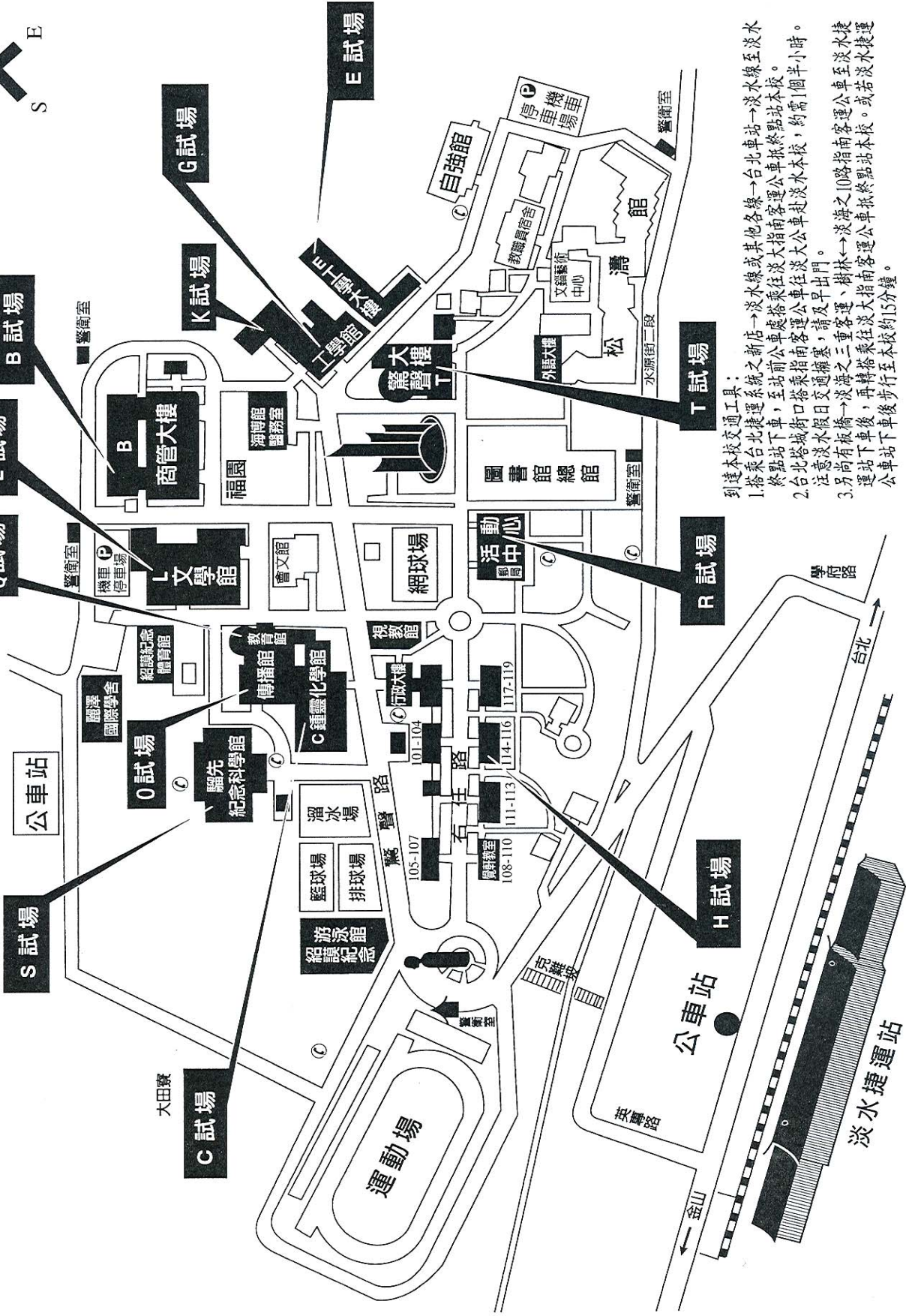
-----摺 疊 線 -----

淡江大學100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215656轉2208		



#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到達本校交通工具：  
 1. 搭乘台北捷運系統之新店→淡水線或其他各線→台北車站→淡水線至淡水終點站下車，至站前公車處搭乘往淡大指南客運公車抵終點本校。  
 2. 台北松城街口搭乘指南客運公車在淡大公車赴淡水本校，約需一個半小時。注意淡水假日交通擁塞，請及早出門。  
 3. 另尚有板橋→淡海之三重客運、樹林→淡海之10路指南客運公車至淡水捷運站下車後，再轉搭乘往淡大指南客運公車抵終點本校。或若淡水捷運公車站下車後步行至本校約15分鐘。



# 淡江大學100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報名專用袋

報 考 人 ：

住 址 ：

連 絡 電 話 ：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請 掛 號  
郵 寄

25137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

淡 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一、自行勾選報考類別

碩士班  博士班

內附

1	研讀計畫書、成績單、簡歷、推薦函等備審資料（視各系所規定）
2	國外學歷切結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造字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二、各項備審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請整理齊全，裝入本封袋內。
- 三、本封袋以裝入1人報名資料為限，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 四、若所附資料過多，本袋無法裝入，請將本信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袋上。

網路填表日期：自民國99年10月28日10時起至11月5日下午4時止。  
通訊寄件日期：自民國99年10月28日起至11月5日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本會不予負責。